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茲提述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七月二十一日及十一月十一日刊發之公告，而其中最後者提供了（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年度」）預期表現之最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其他現有資料之進一步評估後，本公司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二零二零年十月底」）之營業額可能約為 70.44 億美元（對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二零一九年十月底」）之營業額約為 117.60 億美元）。此外，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底將錄得之綜合淨虧損約為 124.2 百萬美元（對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底之綜合淨虧損約為 48.290 百萬美元）。就此，本公司提醒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之第一頁最後一段有關本集團之週期性表現。

本公司目前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年度將錄得綜合淨虧損，而該綜合淨虧損可能相當高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淨虧損約 12.178 百萬美元（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20.339 百萬美元）。但是，鑑於下列闡述第(2)項因素及其他多項因素，於現階段未能合理可能地對本集團之二零二零年年度末期業績作出評估。本公司將（如合適）在適當之時候提供進一步更新。

多項因素都與前述事宜有關，包括下列各項：

- (1)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後期起所面對之富挑戰性境況仍持續至二零二零年；
- (2)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全球大流行不單對全球供應鏈及元件供應與價格以及消費者需求帶來不利影響，並且導致全球經濟整體放緩，在某種程度上皆因若干封鎖及限制措施所致。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刊發之公告，本公司相關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已向中國政府申請 COVID-19 之紓困補助方案。該等申請能否於今年底前獲得成功會對本集團十二月之業績帶來潛在、相當之影響；及
- (3) 一項來自於減損及／或撇銷本集團未充分利用／陳舊之資產之重大虧損。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發行及刊發之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中之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展望，儘管中國內地從 COVID-19 已一直顯示出強勁之復甦，但手機需求依然疲弱。此外，市場情況富挑戰性且競爭激烈。鑑於本集團產品組合改變及產能過剩，本集團已優化應變方案及採取必要行動以成為輕型資產企業集團，並因此可能持續縮減或終止未達表現之部分業務（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終止其物流及分銷業務之後），就此招致無可避免之開支及支出，而對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年度以及（可能地）二零二一年之末期業績帶來潛在、不利影響。有鑑於此，本集團需要大量減損及／或撇銷多項未充分利用／陳舊之資產，在出售該等未充分利用／陳舊之資產及重置次優但仍有用之設備以構成在其他國家之製造設施以尋求更好之回報。

上述因素已進一步增加了手機市場之產能過剩及業務競爭，並對本集團之產品價格和毛利率帶來下行壓力。目前預期此等因素將持續至二零二零年餘下時間及（潛在地）二零二一年。

本公司隨著二零二零年最後季度之邁進將密切審視該等事宜，並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視適用情況而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代理主席
池育陽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池育陽先生、郭文義博士及孟效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Daniel Joseph MEHAN 博士及陶韻智先生組成。